

民法学概论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教材

光明日报出版社

民 法 学 概 论

郭 明 瑞

光明日报出版社

民 法 学 概 论

郭 明 燮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 109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昌平展望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 印张 250 千字

1988年 4月第一版 1988年 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600 册 定价: 2.70 元

ISBN 7—80014—104—7

D·0003

出版说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的倡导和支持下，第三种形式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正在全国各地蓬勃展开。为数众多的有志之士，胸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远大目标，在工作之余，投入自学，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为了满足参加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者的需要，我们约请北京大学法律系、武汉大学法律系、中国政法大学的部分教师，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教材。

这套自学教材，基本包括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所拟课程计划中的法律专业专科和本科的全部课程，以及部分选考课的课程，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大学法律系主任张国华教授担任总主编，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专业委员会秘书、北京大学法律系副主任金瑞林副教授担任副总主编。

这套教材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在编写中力求正确解释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介绍各门学科的基本知识，从自学的特点出发，努力做到文字简炼、通俗易懂、观点明确。为了便于自学者系统掌握各门学科的基本内容，各门课程，都在每章的开头先对本章的内容作简单提要，章

的后面则附上思考题，以利读者消化理解。

自学考试是在近几年中开始和发展起来的，对自学教材的编写，我们还缺乏经验。为了更好地帮助自学者自学法律专业课程，我们希望广大读者对本教材提出宝贵意见。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教材编辑部
光明日报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对象.....	(1)
第二节 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渊源和解释.....	(14)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19)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3)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6)
第三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29)
第四节 物和财产	(33)
第五节 法律事实.....	(37)
第三章 公民	(42)
第一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42)
第二节 监护	(50)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54)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58)
第五节 个人合伙	(62)
第四章 法人	(67)
第一节 法人的一般原理	(67)
第二节 企业法人	(73)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77)
第四节	联营	(78)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82)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82)
第二节	代理	(95)
第六章	财产所有权	(104)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04)
第二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	(116)
第三节	劳动群众集体组织财产所有权	(120)
第四节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124)
第五节	社会团体财产所有权	(128)
第六节	国营企业经营权	(129)
第七节	财产共有	(132)
第八节	相邻关系	(137)
第七章	债权概述	(141)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作用	(141)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	(148)
第三节	债的分类	(158)
第四节	债的履行	(163)
第五节	债的担保	(168)
第六节	债的终止	(179)
第八章	合同一般原理	(185)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185)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194)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201)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08)
第九章	具体合同债	(214)

第一节	购销合同	(214)
第二节	借贷合同、借款合同和结算关系	(223)
第三节	财产租赁合同、借用合同	(226)
第四节	科技协作合同	(231)
第五节	承揽合同	(240)
第六节	运输合同	(254)
第七节	保管合同	(258)
第八节	委托合同、信托合同、居间合同	(263)
第九节	保险合同	(267)
第十章	知识产权	(27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278)
第二节	著作权	(281)
第三节	专利权	(285)
第四节	商标权	(289)
第五节	发明权、发现权	(293)
第十一章	人身权	(296)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意义	(296)
第二节	人格权	(300)
第十二章	财产继承权	(305)
第一节	继承权和遗产	(305)
第二节	法定继承	(311)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317)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323)
第十三章	民事责任	(327)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327)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337)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342)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形式及适用	(354)
第十四章	诉讼时效、期限	(366)
第一节	诉讼时效	(366)
第二节	期限	(374)

第一章 概述

〔内容提要〕 本章是对民法全貌的概述。通过本章学习，要求把握民法的概念，了解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以及我国民法的渊源和适用范围。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对象

一、民法的含义

“民法不过是所有制发展的一定阶段，即生产发展的一
定阶段的表现”。①民法同其他法律一样，是随着私有制的产
生而产生，随着所有制的发展而发展的。作为一个法律部门，
广义的民法是指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
的法律规范的总合。

所谓财产关系是指人们（社会成员）在社会生活条件下因
物质财富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87页。

因为私有制产生以来，自然界客观存在的物总是归属于一定的人所有，成为特定的人的财产，所以通过一定的物所发生的具有一定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就称作财产关系。所谓人身关系是指人们基于精神财富或人身利益而形成的具有人身属性的社会关系。这类关系与财产关系不同，它具有人身属性，也就是说同参与这种关系的主体的人身是密切联系的。例如：亲属关系离开特定的主体就失去了意义。

各国民法毫无例外地既调整财产关系，又调整人身关系。然而，财产关系也好，人身关系也好，并非全由民法来调整，民法只是调整其中一部分。而且，在社会发展的各个不同的历史阶段，在各个不同的国家里，由于经济的、社会的、历史的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也是不同的。

狭义的民法专指民法典，即表明为民法的法律，是成文的专门调整一定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如《法国民法典》。

广义的民法是根据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和法律调整方法来确定的，又称实质的民法。因为人类社会自私有制产生以来，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就形成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所以，广义的民法是自有法律以来就存在的。而狭义民法是仅就立法形式而言的，因而又称为形式的民法。它是从民法作为一个独立的立法部门从诸法合一中分离出来以后才有的。在私有制社会里，民法调整发生在私有制基础上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因此被称为私法。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因为任何经济关系都不是“私”的，国家都要干预，所以不存在公私法之分，民法成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基本组成部分。

二、民法的历史发展

“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民法正是随商品生产和交换而产生的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法律部门，同时，它又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从词源上讲，民法一词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罗马法最初分为市民法和万民法两部分。市民法专门适用于罗马市民，调整罗马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万民法适用于外来人和罗马征服地区的人，即调整外来人之间和外来人与罗马人之间的关系。随着罗马疆土的扩大，外来人增多，商业兴起，贸易发展，万民法越来越发达。后来，通过裁判官法，逐渐地使万民法和市民的制度和原则一致。至罗马帝国时期，优帝编纂法典将罗马法统一。优帝编纂的优帝法典、学说汇编、法学阶梯、优帝新律，组成罗马法，后世称为《民法大全》（《国法大全》）。罗马法包括调整社会关系的各类法律规范，内容十分庞杂。然而由于古罗马当时是一个商业中心，贸易比较发达，因而调整私人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的私法构成了罗马法的精华，尤其是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那一部分法律规范，其完备精辟程度是当时世界各国立法所无可比拟的。恩格斯称罗马法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②“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立法”^③

罗马法本来随着罗马帝国的灭亡而消踪灭迹了，但是在欧洲到中世纪后期，由于具有资本主义因素的商品生产的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

生和发展，新兴市民阶级迫切地要求用法律手段来促进这种关系的发展，以冲破封建制度的束缚。而罗马法已用很成熟的形式包含了他们所渴望达到的一切，所以在罗马复兴时期，欧洲各国纷纷吸收了罗马法的原则、制度，以适应商品经济关系发展的需要。

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资本主义制度确立，资产阶级就以罗马法为基础编纂法典，制定专门调整商品经济关系和与此有关的人身关系的法律，并沿用罗马市民法的名称称为“民法”。从此，也就产生了狭义的民法。

1804年拿破仑主持制定的《法国民法典》，是“以法国大革命的社会成果为依据并把这些成果转为法律的唯一的现代民法典”^①。它按《法学阶梯》的体系编排，分为三编：（1）人。实际是关于民事权利主体的规定，包括民事权利的享有、丧失、身份证书、住所、结婚、离婚、父母子女，收养与非正式监护、亲权、监护、禁治产及裁判上的辅助等；（2）财产及对于所有权的各种限制。实际是关于物权的规定，包括财产分类、所有权、用益权、使用权及居住权、役权或他役权等；（3）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包括继承、生前赠与及遗嘱、以及买卖、互易、租赁、合伙、借贷、寄托、委任等契约和质押、优先权及抵押权等内容。

1896年公布并于1900年施行的德国民法典，是资本主义走向垄断时期的资产阶级民法典的代表。该法典按《学说汇编》的体系编纂，共分五编：（1）总则，包括关于民事权利主体——自然人和法人的一般规定、物、法律行为、期限、时效、权利的行使及提供担保；（2）债务关系法，即债法，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9页。

定有关根据契约、不当得利及侵权行为产生的各种债权；（3）物权法，包括占有、所有权、地上权、役权、先买权、抵押权、质权等内容；（4）亲属法，规定婚姻、亲属和监护制度；（5）继承法。

“十月革命”胜利后，1922年在列宁的亲自领导下制定了第一部社会主义民法典——《苏俄民法典》，该法典分四编：（1）总则。包括基本原则，权利主体，权利客体等；（2）物权。包括所有权、建筑权、财产权等；（3）债。包括通则，各种契约及致人损害之债；（4）继承。该法典把土地关系、劳动关系和婚姻家庭关系排除在民法调整范围之外。

我国是一个文明古国，法律起源较早。但是，由于我国古代是以家庭制为特征的自然经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一直不发达，因此，调整民事活动的规范主要是“礼”，是宗法观念和习惯。在两千多年的封建立法中，民法规范是与其他法规混杂在一起，集于一部法典之中的，且对于许多民事关系也多用惩罚的手段来解决。直至清朝末年，民法才开始作为一个立法部门独立出来，1911年（宣统三年）清政府编制了《大清民法草案》，在中国法律史文献中第一次使用“民法”一词。

三、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

我国民法是一个仅次于宪法的基本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具有自己的特定调整对象。

我国《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因此，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两部分关系：一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横

向经济关系；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民法调整的横向经济关系是商品经济关系。这类关系具有两个显著特点：第一、财产关系的参与人或者说主体的地位是平等的，都享有财产的独立性（经济自主权），相互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当事人的身份地位平等，这是发生商品经济关系的前提条件。马克思曾指出：“还在不发达的物物交换的情况下，参加交换的个人就已经默认彼此是平等的个人，是他们用来交换的财物的所有者……”^①；第二，价值规律在其中起作用。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内在规定性，有商品经济关系的存在，价值规律就要发生作用。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只决定于其商品的属性，而不决定于主体的成分。只要是在平等原则基础上发生的财产关系，不论是公民之间的，还是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的，或是它们相互之间的，都由民法调整；而不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商品经济关系的财产关系，如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不属于民法调整。公民和单位向国家缴纳税款的税收关系，国家的财政预算关系，企业的财政拨款关系等，也都不在民法调整范围之内。

我国民法不仅调整财产关系，也调整人身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在平等基础上发生的与特定当事人人身不可分离的，不具有财产价值的社会关系。这部分社会关系分为两类：一类是与财产关系有一定联系的人身关系，如因发明、发现，商标使用和科学、文学艺术作品的创作所发生的关系。例如，一部作品与其作者是密不可分的，作者的身份本身没有财产内容，但作品一经出版，就会发生一定的财产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22—423页。

作者就应得到一定的稿酬，因此，确认作者的著作权就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另一类人身关系是与财产关系没有直接联系的，例如，因人的名誉、尊严、生命、健康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人的名誉、尊严、生命、健康本身不含有财产因素，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具有特别重要的社会价值，而且当受到侵犯时，也会发生一定的财产后果。所以，这一类人身关系也由民法调整。

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习惯上称作民事关系，民事关系的性质决定了民法调整方法的特殊性：

第一、民事关系的当事人在法律上权利平等。这是民法调整的基本方法。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都是在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发生的社会关系。民法赋予民事主体以平等的权利，主体之间不论其经济地位高低，不论其财产是公有还是私有，在发生民事法律关系时，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任何一方不得限制、侵犯另一方的权利，不得对另一方强迫命令。

第二、民法规范多属任意性规范。马克思指出：“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民事关系的当事人是平等的，他们享有经济自主权，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参加民事活动，自由地确定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民法规范多属任意性规范，赋予民事活动的当事人较大的进行民事活动的自由度，以使他们能够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参与各种民事关系作出自己的选择。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2页。

民法正是以其特有的调整方法，在保护和促进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中，在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上发挥着其他法律部门所无法替代的作用。

第二节 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我国民法的任务和作用

民法的任务也就是民法所要达到的目的，它体现着民法的作用。民法是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因此，我国民法作为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与私有制社会的民法有着根本不同的本质和作用，从根本上说，它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其他部门法一样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然而社会主义法律在完成其根本任务中，各个部门法有着各自不同的分工，执行着各自不同的职能。民法以它特殊的手段和方法，调整社会主义民事关系，以达到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保证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实现的根本目的。我国民法的任务和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多种成份并存，多层次的经济结构，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各部门法的共同任务，民法也不例外。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有两方面的含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2页。